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澄清

茲提述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業績公告英文版第 50 及 54 頁所述,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項目開發管理服務合同總金額應為「人民幣 18 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1.9 億元)」, 而不是「人民幣 180 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19 億元)」。業績公告中文版本是正確無誤的。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 業績公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資料乃摘錄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同意的財務報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業績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黃征先生、申樂瑩女士、蔣超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李均雄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